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0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2月18日（四）下午3時00分

地點：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再立

紀錄：賴仕函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傅委員立葉、黃委員煥榮、黃委員馨慧、劉委員寧添、陳委員良輝、藍委員嘉蘋、劉委員哲明、羅委員國偉、袁委員守方、曾委員慶勇（蔡股長宗熹代）、李委員榮晉、王委員美桂、徐委員慈蓮、莊委員永煉、歐委員宛寧、楊委員茜惠、趙委員若文、陳委員紅瑄、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范研究員順淵。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1，頁7~19）。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 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 等級
1	請產業科將性別平等、資訊易讀、雙語化之標示，與運動中心協調在1年內完成標示整合。另請綜企科規劃拍攝短片或製作宣傳品，透過「台北運動吧」及各運動中心宣傳。	運動 產業 科	本案擬將性別友善廁所圖示提本府社會局資訊易讀小組(預計110年3-4月間召開會議)確認是否符合「易讀化」，倘經該小組確認符合，將以前揭圖示作為視覺識別元素進行標示整合。	B

		綜合企劃科	本科將與本局臉書粉絲專頁110年委外廠商先行研議宣傳方式，並配合產業科執行進度辦理後續宣傳事宜。	B
2	請競技科規劃將基站申請經費或申請設立基站時，於申請表單上增加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之資料為必填項目，並透過系統或訪視時確認基站執行情形。	競技運動科	已於各基站年度檢核表新增性別平等宣導之檢核項目，並於訪視確認性別平等之宣導及各基站執行情形。	A
3	本局109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表之重點工作計畫或業務為「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2020臺北市運動知能系列活動及講座案」（全民運動科）及「109年臺北市所轄運動場館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報告案」（運動產業科），第一案請依委員意見，先補充整體架構的背景說明，讓委員了解評估內容僅係整體計畫的一部分；第二案考量納入性別與年齡或身心障礙者之交織面內容。	全民運動科	<p>針對委員建議，本科本案架構及背景說明如下：</p> <p>本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育日」及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規劃多元體育運動知能系列講座，辦理運動研習講座以增加市民運動知能，並強化女性、親子及各多元族群為體育推展目標對象，指導其合適運動知能及預防運動傷害，有效推展全民運動。</p> <p>且依照體育署106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我國不同性別在不同年齡層的運動人口比例並不均等，以7333規律運動條件調查結果為例，整體比例為33.2%，其中以30-49歲的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19%為最低。為有效推展女性及親子族群運動人口，並增進其運動知能，本局規畫</p>	A

		<p>女性參與比例較高的運動類型，如有氧舞蹈、瑜珈、皮拉提斯及飛輪等女性運動課程，另親子課程以互動性方向規劃，包括親子律動及多元球類活動等。</p> <p>另補充說明109年女性及親子課程總參與人次為1,290人，包含大人女性921人次、大人男性65人次、小孩女性134人次及小孩男性170人次，而女性課程總參與人次為752人，女性即佔了725人，達96%，此數據亦趨向本案主要目標對象人口，且本活動未限制性別，仍有27人次男性參與。本案課程另規劃孕婦瑜珈，也鼓勵準爸爸陪同孕婦一同參與；另今年新增的12歲以下幼童臨托服務，除提供褓母現場照顧，亦歡迎女性的另一半能一起參與運動，共享運動樂趣。</p>	
	<p>運動產業科</p>	<p>本科將針對委員建議將性別調查報告加入其他面向（如使用時段）進一步作交織分析納入今年度委託案中請執行廠商評估，且</p> <p>本案參與研究調查人員計20名，其中男性為12名、女性為8名，男女比例為3：2。</p>	<p>A</p>

(一)項次1：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請掌握辦理時程。

(二)項次2：

黃委員馨慧：是否提供並說明檢核項目表單內容？

羅科長國偉：本案主要檢核學校是否依規定進行性平防治之宣導。

主席裁示：請競技科於下次會議提供檢核項目表單，並說明執行成效。本項次解除列管。

(三)項次3：

袁科長守方：110年度標案已依委員建議請得標廠商增加女性及幼兒以外的族群一起參與活動的機會。

陳專員錫安：已依委員建議將其他交織面項部分（年齡、教育程度等）納入今年度滿意度調查。

主席裁示：本局相關活動滿意度極高，體育局為政策領導，仍須民間協助，目前本市各運動中心配合度極高，召開許多女性運動課程。本項次解除列管。

三、提報本局110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

（單位：綜合企劃科）

本案依據本市圖書館110年1月11日來信及本局109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業於110年1月13日簽奉核定如議程附件3（頁20~25），更新內容為依前次會議紀錄於第一次會議內容新增「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備選方案」及配合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0年度主題修正為「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

性別平等辦公室：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請協助修正。

主席裁示：本案配合性平辦意見修正。

四、本局110年度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執行情形。（綜合企劃科）

本局110年度委外研究案中，計有「委外經營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運動產業發展暨經濟效益分析-運動產業衛星帳及後世大運經濟影響」及「委外經營運動場館滿意度調查」3案，因本局每年須提報2案專題，惟前2案經評估多為針對產業面價值之研究，並未針對參與人口性別過多著墨，而第3案為每年例行辦理之研究案，且查往年提報之性別研究專題另有「臺北市規律運動人口指標分析專題」，

為保持數據之連續性，故擬擇定(委外經營運動場館滿意度調查)及(臺北市規律運動人口指標分析專題)等2案作為本局110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方案辦理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本次提報案件第一案「委外經營運動場館滿意度調查」預計於110年3月31日前完成委外程序，而第二案「臺北市規律運動人口指標分析專題」將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之行動方案109年實際執行成效。(單位：全民運動科)

查本局之行動方案包括因應少子化政策之「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運動知能系列活動及講座」及因應高齡化政策之「臺北市府體育局活躍樂齡計畫」等2項行動方案。

業依本府109年2月4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017109號函規定，執行成效除填報量化數據外，亦納入尚無法以統計方式呈現之質化成效(例如執行業務人員之第一線觀察、受益對象之回饋意見等)，並說明納入政策、以性別觀點建構後之差異(包括目標、對象、執行方式、執行成效等)。另已依109年執行成效，檢視及滾動修正110年之辦理方式及預期成效如議程附件4(頁26~34)。

主席裁示：洽悉。

六、有關教育部體育署「109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書案」辦理性平相關調查數據報告。(單位：全民運動科)

本案係依本局局長1月7日裁示：「請於下次性平會議簡報性平相關調查數據」辦理。

查109年7333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男性(35.7%)較女性(30.4%)高出5.3%，而女性規律運動人口當中，今年及去年比例最低的年齡層皆為35-39歲，分別為16.6%及18.4%，男性今年及去年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最低年齡層為35-39歲(20.1%)及40-44歲(20.9%)。另本市7333規律運動情形，男性為37%、女性為36%。綜整前揭數據，不論全

國或本市規律運動人口，女性皆低於男性，且35-44歲為兩性規律運動年齡層最低族群。本案係以女性為主要推廣運動對象，並規劃其喜好的舞蹈、瑜珈或有氧律動類型運動，除了安排假日時段，也規劃平日下午、夜間的運動課程時段，讓更多不同身分的女性(職業婦女、家庭主婦等)，都能參與活動，並培養規律運動習慣，本案簡報如議程附件5(頁35~48)。

黃委員煥榮：建議朝運動人口比例最低之族群規劃職場運動政策。

黃委員馨慧：本報告性別差異分析部分，想請教有關性別樣本數之比較，另未來規劃針對高齡者運動參與政策時可參考該報告高齡者運動習性及男女性之差別。

主席裁示：

1. 首先感謝全民科針對報告之分析。
2. 該報告為體育署委託世新大學所製作之全國報告，後續將該報告E-MAIL給各委員，樣本數的部分男女比例相差不遠。
3. 請全民科研擬與勞動局合作職場運動相關政策，另報告上針對運動偏好部分為戶外活動，請設施科、競技科、全民科思考增加戶外(水域活動、自由車、登山健行等)活動之機會。

七、本局110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調整。(單位：運動產業科)

為配合本局運動產業科人員職務異動，更新後名單詳如議程附件6(頁49)

劉科長哲明：原提報替換蔡委員宗達之人選為育嬰留停同仁建議待復職後再提報。

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委員名單之更換，如有特殊狀況，可通知性平辦知悉，該人選先空缺，待下次會議再提報。

主席裁示：有關該替換人選依性平辦意見空缺，請產業科確認人選後於下次會議提報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局109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提請討論。（單位：綜合企劃科）

說明：本案已依本府109年10月26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1734102號函規定，彙整相關單位資料，並製作完竣如議程附件7（頁50~71）。

主席裁示：有關積極爭取2026年世界同志運動會於臺灣舉辦部分，已確認未申辦成功，再請修正相關內容。

案由二：為確認本局110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方案，提請討論。（綜合企劃科）

說明：

一、依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本局每年應撰擬2案性別影響評估表，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程序參與。

二、經彙整各科提供之未來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或業務包括以下5案(背景資料如議程附件8(頁72~77))：

(一)克強游泳池及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案（運動設施科提報）。

(二)基站申請系統增設性別平等宣導之檢核項目，並於訪視時加強性別平等之宣導及確認各基站執行情形案（競技運動科提報）。

(三)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2021臺北市女性及親子運動知能系列活動及講座案（全民運動科提報）。

(四)體育局線上申請經費補助系統增設宣導性騷擾防治規劃案（輔導管理科提報）。

(五)委外經營運動場館滿意度調查案（運動產業科提報）。

三、上開5案，惟設施科克強游泳池案已被市府指定需做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外，案經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范研究員順淵列席本局110年2月4日召開之會前會議與業務科共同研商，在綜合考量往年提報資料及提案內容之適切性後，擬建議擇定(一、克強游泳池及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案)及(四、體育局線上申請經費補助系統增設宣導性騷擾防治規劃案)等2案作為本局110年度辦理性

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方案，後續亦將請范研究員繼續協助輔導本局依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表相關內容。

黃委員馨慧：建議針對性別平等業務之同仁規劃獎勵措施，所選的方案一及方案四皆適合做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歐主任宛寧：本局於非專案敘獎的部分鼓勵科室主管針對性平業務提報敘獎，另專案敘獎部分，性平辦皆有相關提報敘獎之來文。

藍科長嘉蘋：過往如有府內外之性平業務評比，只要有獲獎皆會提報敘獎。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關於敘獎部分，市府每年都會針對性平業務進行考核，如有獲獎皆能敘獎，若市府提報資料經中央政府考核如有獲獎，也會有相關的敘獎。
2. 擇定第四案性騷擾防治規劃案之理由，性騷擾防治為市府重要政策，期望本案可做為後續其他方案之範例。
3. 性平辦未來會提供各局處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易讀版本及針對性別分析的撰寫方法，另大家如有相關疑問，歡迎來性平辦詢問。

主席裁示：

1. 獎勵部分本局後續會再做評估，本案擇定設施科(一、克強游泳池及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案)及輔管科(四、體育局線上申請經費補助系統增設宣導性騷擾防治規劃案)等2案作為本局110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方案。
2. 參加性平會議對與會者而言都是一種學習，畢竟體育是相對其他領域肢體碰觸較多，另針對輔管科所提之方案，可再向各協會溝通如何宣導性騷擾防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16分